

# 市农牧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1801000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产地检疫及检疫证书的核发		<p><b>【行政法规】</b>《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任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b>【部门规章】</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四条 （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4. 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引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5. 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p> <p>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p> <p>第十五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下列程序实施检疫：（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三）邮寄、承运单位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收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p> <p>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2	行政审批	18010002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技术工作。</p>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 第6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第25项：将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3	行政审批	18010003	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驾驶证（操作证）核发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二條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合法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登记。未满 18 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 70 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第 26 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4	行政处罚	18020001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450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处罚	18020002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450 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处罚	18020003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改）</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b>【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b></p> <p>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二）经外观检查无病变、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7	行政处罚	18020004	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b></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8	行政处罚	18020005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b></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b>【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b></p> <p>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处理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二）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外观检查无腐烂变质；（三）按有关规定重新消毒；（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9	行政处罚	18020006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b></p> <p>第四十二条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予以没收销毁。同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一）货主在5天内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和供体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证明；（二）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并经外观检查无腐败变质；（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10	行政处罚	18020007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b>【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3号）</b></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1	行政处罚	18020008	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的；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b></p> <p>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五十条 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12	行政强制	18030001	代为恢复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订）</b></p> <p>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3	行政强制	18030002	查封、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生猪、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20号）将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由市商务局调整至市农牧局管理，由市农牧局承担全市畜禽定点屠宰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并组织开展畜禽屠宰执法工作。</p>	
14	行政强制	18030003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注：转基因动植物含种畜禽）</p>	
15	行政强制	18030004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5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16	行政强制	18030005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爆发性流行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和扑灭措施：（一）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17	行政征收	1804000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4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8	行政征收	18040002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19	行政检查	18060001	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3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20	行政检查	18060002	渔业生产、经营及渔药、渔用饲料、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渔业法&gt;办法》（2004年修订）</p> <p>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渔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渔业生产、渔需物资及各种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21	行政检查	18060003	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号）</p> <p>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b>【部门规章】</b>《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11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p> <p><b>【部门规章】</b>《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6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22	行政检查	18060004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9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23	行政检查	18060005	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安全和包装标识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49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lt;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t;办法》（2011年）</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24	行政检查	18060006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25	行政检查	1806000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经营或者进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26	行政检查	18060008	种子质量、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本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b>【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3号）</b></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27	行政检查	18060009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公告第1571号）</b></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承担。</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应当按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28	行政检查	18060010	肥料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b></p> <p>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29	行政检查	18060011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b></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检查	1806001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b></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b>【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b></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31	行政检查	18060013	兽药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b></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p> <p><b>【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5号）</b></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p>	
32	行政检查	18060014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b></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33	行政检查	18060015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b></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查		<p>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34	行政检查	18060016	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b>【行政法规】</b>《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4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农牧、工商、卫生、税务、价格、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生猪屠宰检疫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p>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20号）一、职能转变（二）划入的职责1.将市商务局承担的畜禽定点屠宰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五、其他事项（二）市畜禽定点屠宰办公室由市商务局管理调整至市农牧局管理，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5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35	行政检查	18060017	农药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改）</p> <p>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p> <p>第二条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新增
36	行政确认	18070001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p> <p>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37	行政确认	18070002	银川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主席令第57号）</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上报2014年银川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的通知》（银农发[2014]12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评选2014年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通知》（银农发[2014]257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确认	1807000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		<p><b>【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b></p> <p>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p> <p>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临床检查健康；（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第十五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一）来自非封锁区；（二）临床检查健康；（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第十六条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p> <p>第十七条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二）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39	行政确认	18070004	对动物疫情的认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b></p> <p>第二十七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40	行政奖励	18080001	对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b></p> <p>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41	行政奖励	18080002	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b></p> <p>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42	行政奖励	18080003	对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b></p> <p>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的奖励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43	行政奖励	18080004	对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的奖励	<p><b>【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b></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44	行政奖励	18080005	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p><b>【行政法规】《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b></p> <p>第四条第二款 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45	行政奖励	18080006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b></p> <p>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46	行政奖励	18080007	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b></p> <p>第四条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b></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b>【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b></p> <p>第五条第二款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47	其他类别	18100001	绿色食品认证年检		<p><b>【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b></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强化绿色食品认证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质安发[2014]3号）</p> <p>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认证申请材料受理、初审、现场检查、年度监督检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监督管理、绿色食品宣传和企业内检员培训等工作。</p>	
48	其他类别	1810000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仲裁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p> <p>第四条 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十一条 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49	其他类别	18100003	草原等级评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50	其他类别	18100004	新建、改建或扩建病原微生物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		<p><b>【行政法规】</b>《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p> <p>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51	其他类别	18100005	农村环境污染纠纷调解		<p><b>【地方性法规】</b>《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个人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农村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